

四川省南充市白塔中学仲裁法律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为妥善处理我校与外单位经济纠纷案件，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拟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代理本案仲裁程序相关法律服务，现将有关谈判事项公告如下，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四川省南充市白塔中学仲裁法律服务项目

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99000.00元(含税), 报价超过该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1-6项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提供单位简介及民事诉讼或仲裁裁判文书或委托合同一份；
2. 提供主办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提供报价单；
4. 提供单位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原件；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仅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仅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三、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内容：针对学校对外单位提起仲裁申请经济纠纷案件一个，提供仲裁法律服务，涵盖案件事实梳理、证据收集与整理、法律文书撰写、出庭代理、调解协商全程跟进，直至出具仲裁生效裁决文书。如对方提起仲裁反请求，另行协商。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仲裁阶段终结出具生效裁决文书。

3.报价单位需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量及市场行情，在预算限价内进行报价，报价包含本案仲裁法律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律师服务费、差旅费、打印复印费、通讯费用)。

注：以上1-3项提供承诺函原件。

四、报价文件要求

1.报价文件需按“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三、服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所有报价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包装，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1.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03月06日至2026年03月12日10时00分（节假日不休），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受理。

2.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南充市白塔中学

3.报价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密封文件，不接受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报价。

六、评审方式

1.学校将组织评审小组，对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和实质性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遵循最低价成交原则，评审结果将另行通知。

2.递交报价文件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七、其他事项

1. 报价单位需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一经 查实，取消报价及成交资格。

2. 成交单位需在收到成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与学校签订法律服务合同，严 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确保案件处理质效。

3. 本项目谈判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四川省南充市白塔中学所有，如有疑问，可 联系学校相关部门咨询。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3989196995

联系地址：南充市高坪区环塔路103号



